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映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唐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衍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萬4,000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3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簡易庭110年度票字第1860號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3470號對其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高雄地院囑託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3號對聲請人達映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映公司）所有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強制執行。惟其等已清償對相對人之票據債務完畢，對此其等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2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，上開汽車倘遭強制執行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07年8月10日、12日共同簽發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500萬元本票，並交付相對人，經屆期提示仍不獲付款，相對人遂以上開本票聲請桃園地院簡易庭以110年度票字第1860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確定，復以上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3470號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高雄地院囑託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36號對聲請人達映公司所有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查封後，定於111年5月17日為第一次拍賣程序。又聲請人以其等已清償上開票據債務為由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264號受理中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及執行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聲請人所提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尚無程序上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等情形，倘未停止前揭執行程序，聲請人日後倘獲勝訴判決確定，其損害恐已無法回復，為避免聲請人因此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難謂無必要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80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執行標的物則為聲請人達映公司所有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經鑑定後其價額為140萬元，有動產評價報告書附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63號民事執行卷宗內可憑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140萬元於停止執行期間內（即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）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又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訴訟標的

之價額，應適用通常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及三審之審理期間各為1年4月、2年及1年，合計4年4月，以此為停止執行即相對人延宕受償之期間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應為30萬3,33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5%×(4+4/12)＝303333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本院認依此酌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為30萬4,000元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